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335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林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壹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四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六八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四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